

專利制度基本介紹

- ◆ 前言、何謂專利
- ◆ 壹、專利的種類
- ◆ 貳、專利之基本三要件
- ◆ 參、優先權
- ◆ 肆、專利申請程序
- ◆ 伍、專利法修正摘要

前言、何謂專利

- ◆ 政府以專利權的授與換取發明人公開其技術，使社會公眾利用該專利以促進產業發展，是專利制度的主要精神之一。
- ◆ 專利權採屬地主義。
- ◆ 專利權是一種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之權利，而非專有製造的權利。

壹、中華民國專利的種類

種類	保護年限	核准要件	特色
發明	申請日起 20年	1. 產業利用性 2. 新穎性 3. 進步性	1. 申請日起18個月公開 2. 申請日起3年內請求實審 3. 物品、方法、微生物皆可專利
新型	申請日起 10年	1. 產業利用性 2. 新穎性 3. 進步性	1. 採形式審查可快速取得專利權 2. 限物品形狀, 構造, 裝置可專利 3. 配合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
新式樣	申請日起 12年	1. 產業利用性 2. 新穎性 3. 創作性	1. 指對物品形狀, 花紋, 色彩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2. 有聯合新式樣制度

貳、專利之基本三要件

- ◆ 產業利用性：專利揭示的內容必須使熟悉該項技術者得據以實施。
- ◆ 新穎性：申請前無見於刊物或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
- ◆ 進步性(創作性)：非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易於思及)。

參、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國內優先權即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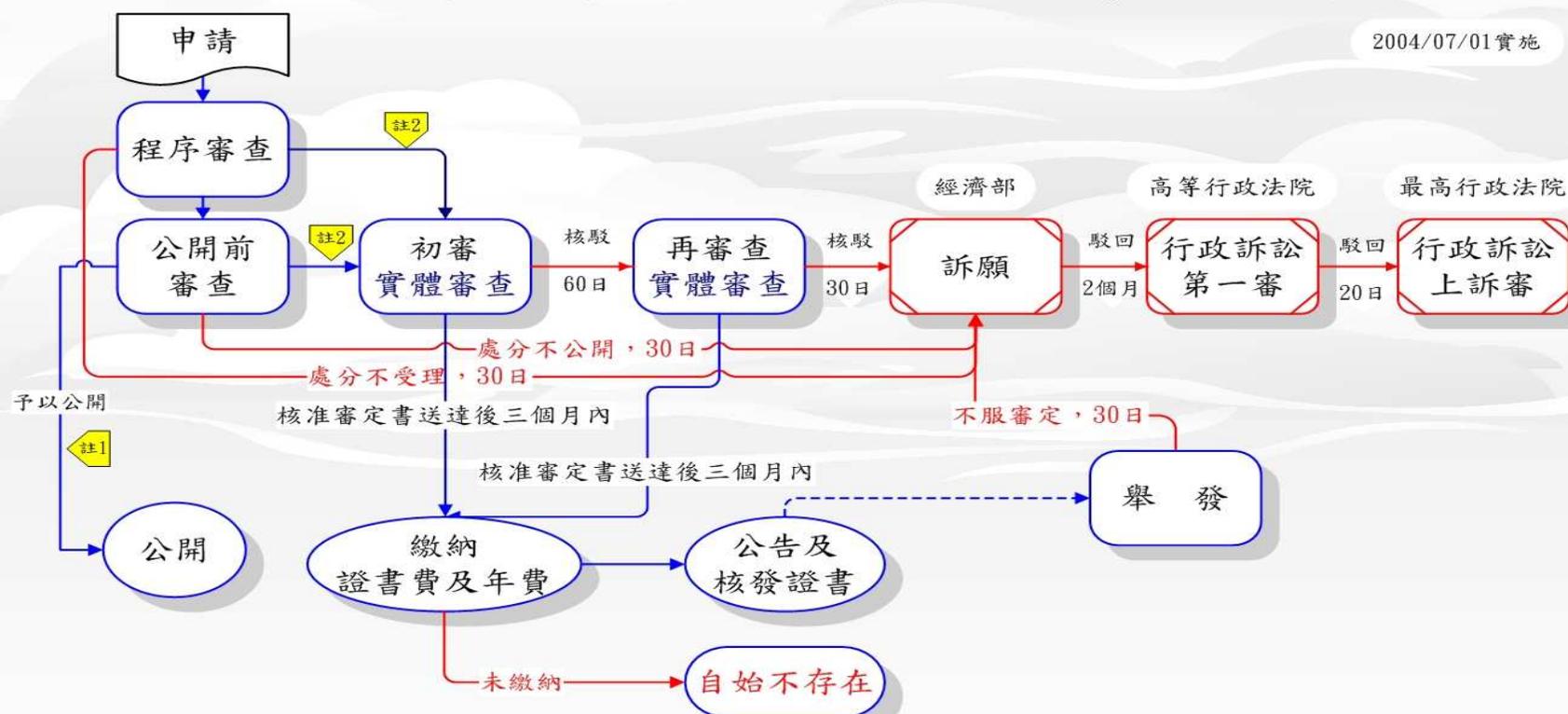
”申請案可引用1年內向國外或國內先提出的前申請案的申請日作為審查基準日，稱為主張優先權，惟如引用國內申請案時，前案將被視為撤回”。

肆、專利申請程序

一、發明專利(本圖下載自智慧財產局網站)

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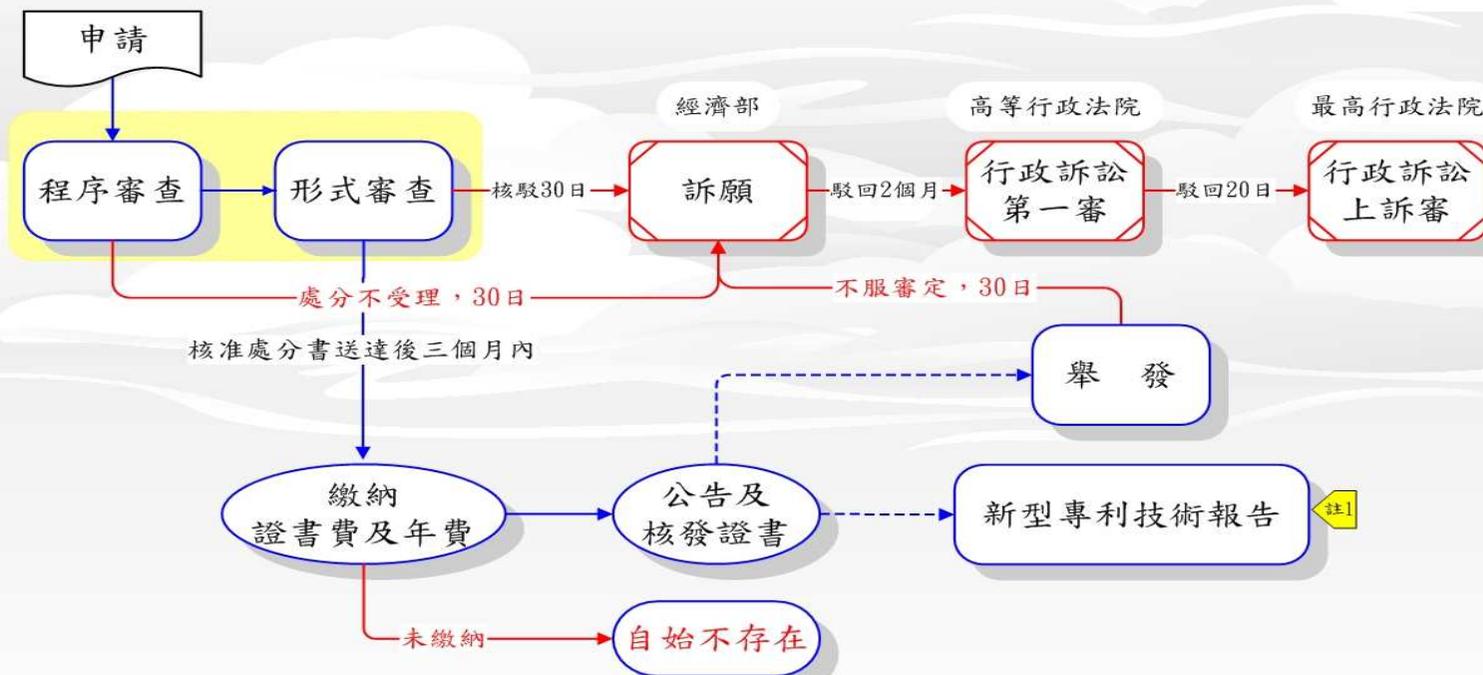


1.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自最早優先權之次日起）起十八個月後公開之。
2.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始進入實體審查。

二、新型專利(本圖下載自智慧財產局網站)

新型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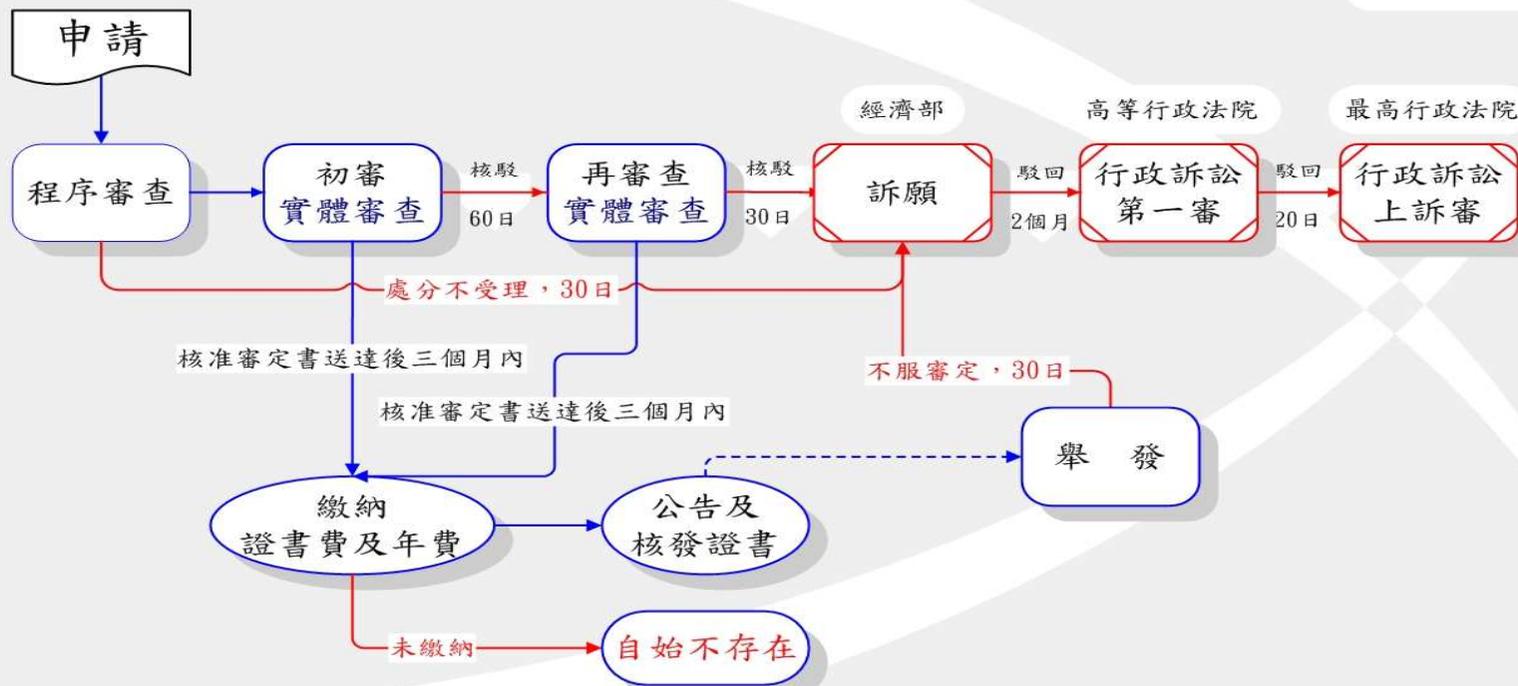


1. 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均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三、新式樣專利(本圖下載自智慧財產局網站)

新式樣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伍、專利法修正摘要

- ◆ 1. 新型專利申請案改為形式審查，不進行實體審查(§97)。
- ◆ 2. 刪除異議程序(原§102)。
- ◆ 3. 新型公告後任何人可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103)。
- ◆ 4.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104)。

- ◆ 5. 新型專利權遭撤銷時，撤銷前對他人行使專利權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105)。
- ◆ 6. 再審查期限放寬為60天(§64)。
- ◆ 7. 專利核准審定後3個月內繳納領證費及年費始公告。
 - 未繳費者不公告，專利權自始不存在，無寬限期補繳規定(§51)。